



## 聯營可以是反競爭行為

聯營可以是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1 (下稱《第一守則》) 的行為，假如它的目的或效果是損害競爭。這是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全部實施的《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適用的果效。

聯營包涵了廣泛範圍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合作安排。對第一守則而言，它們是協議。假如歐盟法院對《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101 條(1)款 (該款和本地的第一行為守則相近) 的司法意見可以作為指引的話，《協議》不一定要有法律約束力 纔算，只要有一致的意志就成 2。

聯營多是橫向協議，但也有縱向協議。橫向協議是指那些兩個 (或以上) 在生產或分銷鏈同一層面營運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之間所訂立的協議 3。縱向協議則是指那些就協議的目的而言在生產或分銷鏈不同層面營運的業務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協議 4。聯營生產、聯合投標、聯合銷售、分銷及行銷都是聯營的一些例子。

若想避免聯營觸犯第一守則，最簡單的選擇是以合併方式實行聯營 5。在此，合併是指聯營商號在持久的基礎上，執行自主經濟實體的所有職能 6。縱使聯營會損害競爭，若是能提升整體經濟效率，則也可獲豁免第一守則的適用 7。所以，規劃聯營的時候就必須多一重考慮了。

顧建華  
顧問律師

[kwkau@cmkoo.com.hk](mailto:kwkau@cmkoo.com.hk)  
作者介紹請按此

2016 年 12 月 1 日

- 
1. “第一行為守則”是指《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第 6 條(1)款所施行的禁止。
  2. Bayer 訴 Commission, (case T-41/96) [2000] ECR II-3383 第 69 段。
  3. 競爭委員會,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2015 年 7 月 15 日, 第 6.2 段。
  4. 同上, 第 6.5 段。
  5. 《競爭條例》附表 1 第 4 條。
  6. 《競爭條例》第 2(1) 條及附表 7 第 3(4) 條。
  7. 《競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

---

顧建華律師曾任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對法例的審議，公法及調查委員會事宜有廣泛經驗。他也熟悉有關土地和物業轉易的法律。

---

###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刊登@2016